



81132 – 因故没在斋月封斋的人是否也当出开斋捐？

السؤال

对于斋月整月因旅行或疾病而没有封斋的人，是否也当交纳开斋捐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以四大教法学家为代表的大众学者认为，穆斯林应当交纳开斋捐，即使其没有在斋月封斋。除了赛尔德·本·姆赛布和哈桑·柏苏雷以外，学者们没有不同的意见。他两位曾说：只有封斋的人才交纳开斋捐。而正确的是大众学者的主张，以下是相关的证据：

1- 关于开斋捐的圣训的普遍性意义。

由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他）传述，他说：“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制定了开斋捐，一萨阿椰枣，或一萨阿大麦，穆斯林无论男女老少都当交纳，并命令在人们前往节日会礼之前交纳。”（布哈里/1503，穆斯林/984）

其中提到的小孩，包括了无力封斋的幼儿。

2- 施舍和天课的制定，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考虑到贫穷者的利益，实现社会的整体保障。体现这一点最为明显的，就是开斋捐，它责成男女老幼、自由人和奴仆都应交纳，而并为将剩余财产的数量和时间作为标准。因此，因故或无故在斋月没有封斋的人也当交纳开斋捐，这符合制定这项功课的宗旨。

3- 至于有人用这段圣训：“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制定了开斋捐，是对封斋者言行不检的涤净，也是给穷人的食物。”作为证据，认为“是对封斋者言行不检的涤净”，证明了只有封斋者才当交纳开斋捐。关于这个问题，哈菲兹·伊本·哈吉尔在《法塔哈》（3/369）中做了答复：

这里的涤净，只是指部分情况。对于斋月中没有干罪的人，也同样当交纳开斋捐，如：虽未干罪但欲肯定自己的斋戒的人，或在斋月结束前一瞬间皈信伊斯兰的人。

他的意思是：开斋捐制定的意义是对封斋者的涤净，但是这个涤净并非是交纳开斋捐的条件。与此类



似的情况，如：天课，它的意义也是涤净，真主说：“你要从他们的财产中征收赈款，你借赈款使他们干净，并使他们纯洁。你要为他们祈祷；你的祈祷，确是对他们的安慰。真主是全聪的，是全知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9：103）

即使如此，幼儿的财产也当出天课，而他是无需涤净的，因他尚未到被记录善恶的时候。

伊本·杰布莱尼教长给出了另一个答复：

“对于幼儿、无力承担宗教义务的人、因故而不责成其斋戒的人，如：患病者或旅行者，责成他们交纳开斋捐，其意义也包含于圣训当中。对于无力承担宗教义务的人，是对他的监护人的涤净；也是对因故未封斋的人的涤净，因他将在过后还补斋戒，这种涤净就成为预先的，在完成斋戒之前的。”

（《有关天课的教法判例——开斋捐》/2）

真主至知。